

# 广东省五华县民政局

华民函〔2025〕2号

## 五华县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组织 2024 年度 工作报告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、各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全县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报告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报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五华县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均应填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二、年报时间

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年报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。年度工作报告填写，最多退回更正一次，注意提交截止时间。

### **三、年报内容**

(一) 工作报告。按照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；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；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；其他情况。

(二) 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；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，应当报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### **四、年报程序**

(一) 前置审查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，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) 网上填报。登录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([https://smzt.gd.gov.cn/shzz/gdnpo\\_index.html](https://smzt.gd.gov.cn/shzz/gdnpo_index.html))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，输入登录账号（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和密码（注意：登录前必须正确选择地区为“梅州市-五华县”），登录成功后，

再点击左侧菜单的“2024 年度工作报告”入口，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。

(三) 上传附件。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，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(四) 信息公开。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将分批次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社会组织通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，是社会组织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且与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直接挂钩，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，务必按照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) 强化责任。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，因此，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，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同时，社会组织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报工作。

(三) 加强监管。五华县民政局通过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，对于年报中发现问题的，将责令社会组织及时整改；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 60 号) 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满 3 年的从重处罚。

## 六、其他

填报咨询电话：0753-4428032

技术咨询电话：020-83341308、87554998。

